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連清森

電 話：(04)3706-137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總統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1號令公布修正志願服務法第4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授青字第109000008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09年1月22日衛部救字第1090102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福部來函及總統府公報第7464號刊載修正旨揭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